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DA40-03

修正案号: 39-5483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前起落架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为40.006及其后续的DA40系列飞机、序列号为40.080,40.084和D4.001及其后续的DA40D系列飞机以及序列号为40.F001及其后续和40.FC001及其后续的DA4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Austrian AD No.A-2005-005

2005年11月15日

2. 钻石飞机公司 2005 年 11 月 11 日颁布的强制服务通告 MSB40-046,MSBD4-04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前起落架支架支承轴出现疲劳裂纹,导致该区域内前

起落架支架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A、在下面提到的时间,按照钻石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MSB40-046,MSBD4-046实施详细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- (1)对于在草地表面起降的飞机,在25个运行小时内,在2006年 12月15日之前(以先到者为准)实施检查,以后每隔100小时实施一次 检查。
- (2)对于主要在硬跑道起降的飞机,在100个运行小时内实施检查,以后每隔200个小时实施一次检查。
- 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